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汕头仲裁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仲裁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林奕锐

联系电话：88363148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批准设立，经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仲裁机构，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参公事业编制16名，汕头仲裁委员会2025年底，在职财拨人员15人，其中：行政机关在职人员15人，财政核拨事业人数0人，财政核补事业人数0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人。机关聘用人员2名。

（三）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民商事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仲裁，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汕头仲裁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仲裁公信力建设，坚持“公正高效便民”导向，着力优化办案流程、全流程多方式调解，健全办案质量保障体系，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我委主责主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受理案件 278 宗，标的额突破 6.19 亿元，同比增长 22.33%，审结案件达 312 宗，同比增长 23%，审结比 112%；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结期限分别为 42 天、62 天，金融纠纷案件从组庭到裁决最快不足 20 天，案件调解和解率 44.23%，连续十年没出现案件被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况。圆满完成 2025 年全年仲裁办案任务及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培训任务，保障办公、办案工作的正常运转；引导公众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力量。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6.89	-12.68	874.2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6.89	-12.68	874.21	100%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586.89	18.13	605.02	69.21%
人员经费	561.63	6.52	568.15	93.91%
公用经费	25.26	11.61	36.87	6.09%
二、项目支出	300.00	-30.81	269.19	30.79%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86.89	-12.68	874.21	

基建类项目支出：无

信息类项目支出：无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运行维护费	1.80	-0.30	1.50	
合计	1.80	-0.30	1.5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情况。

1.自评结论。自评 99.7 分。（不含附加考核项）

2.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成立评价小组，委主任任组长，委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组员 2 人。评价小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照预算申报的绩效考核指标，逐一核实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按文件要求时间报送，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所报送的自评材料与公开材料保持一致。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如下：7 个绩效产出指标中仲裁收费金额完成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政府采购率、受理案件数量、预决算、财务合规性 6 个指标的年度实现值都达标，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扣 0.3 分。社会效益指标“化解仲裁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实现值达标，得满分。此项合计得 39.7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得满分 18 分。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无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得满分 20 分。资金下达及时；2025 年度资金及时支出，资金发挥应有效率，支付额/预算额度等于 100%；支出管理合规，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无扣分项。

3.信息公开得满分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合规。

4.绩效管理得满分 9 分。出台《汕头仲裁委员会预算绩效实施细则》，按《细则》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运行情况，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5.采购管理得满分 5 分。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按规定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案，合同备案及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

6.资产管理得满分 5 分。制定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在资产管理系统及时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

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均按规定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运行成本得满分 1 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压缩开支，2025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33%，指标控制较好。

8.收入管理（附加考核项）得 4.53 分。非税收入计划收取 500 万元，实际收 453.02 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 90.60%。

此项合计得 60 分（不含附加考核项得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执行仍存在一定偏差，部分预算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年要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预算调整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与预期绩效目标有明显差距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推进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运行情况，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